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6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纪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经营佛山高明港区海口码头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佛山高明港区海口码头项目,持有佛山高明港区海口码头项目公司40%股权,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5.2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两年,利率为央行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可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提供2.7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两年,利率为央行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可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

3.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委托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确定贷款的具体发放时间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6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及额度:公司为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52,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公司为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提供27,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

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贷款利率:央行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公司为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52,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

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国际公司")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的建设经营主体,现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二支行")和华南国际公司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工行二支行为华南国际公司提供人民币52,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支付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项目工程款。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可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提供27,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

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公司")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的建设经营主体,现公司拟与工行二支行和冷链公司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工行二支行为冷链公司提供人民币27,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支付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工程款。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可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南国际公司提供52,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为冷链公司提供27,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两年,利率为央行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可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使用额度和天数计算,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确定贷款的具体发放时间等。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华南国际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之南沙海港大厦8楼81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和海宁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要股东: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冷链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之南沙海港大厦8楼81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和海宁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要股东: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仓储业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降低其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华南国际公司和冷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决定该两公司的经营策略,确保公司的贷款用于项目工程款。此外,南沙物流中心(北区)、(南区)两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刺激新航线形成,对南沙港区集装箱吞吐量产生积极贡献,并将激活口岸冷链进出口市场,华南国际公司和冷链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持续向好。公司为该两家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61,500万元(本次所述委托贷款事项尚未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该笔款项未计入累计数据中),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8-04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7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35%;(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赎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35%,收回本金3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54,109.59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9天

2、产品号码:2681184657

3、认购期:2018年11月8日

4、起息日:2018年11月9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6、存款期限:49天

7、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8、年化参考净收益率:3.90%

9、存款金额:35,000万元

10、币种:人民币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含本次),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瑞贝卡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3

回售简称:15瑞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日期:2018年11月05日、2018年11月06日和2018年11月07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5,200,000张

回售金额:52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本年度的付息日2018年12月0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12月04日披露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瑞贝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并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01日分别披露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瑞贝卡"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根据《募集说明书》,"15瑞贝卡"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5瑞贝卡"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5瑞贝卡"。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8%,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5瑞贝卡"(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瑞贝卡"(债券代码:136076)回售数量为5,200,000张,回售金额为52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400,000张。2018年12月10日为本次申报回售资金的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瑞贝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实施前,董事刘国平先生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0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刘国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刘国平先生持有公司19,5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805,000	45.22%	IPO前取得:36,1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635,000股
陈庆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84,000	10.44%	IPO前取得:8,3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232,000股
刘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28,000	5.56%	IPO前取得:5,7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44,000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728,000	0.48%	IPO前取得:3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4%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4%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62,805,000	45.22%	刘国平之妻兄
	陈庆华	37,584,000	10.44%	陈振华之弟
	刘国平	20,028,000	5.56%	陈振华之妹夫
	李滨	1,728,000	0.4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575,000	0.4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1,575,000	0.44%	陈振华之妹
	合计	225,295,000	62.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国平	507,000	0.14%	2018/11/7~2018/11/7	大宗交易	4.49-4.49	2,276,430	已完成	19,521,000	5.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9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5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7日,阮伟祥先生将其通过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2,1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号)及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办理了到期还款,并解除质押回购交易,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截至2018年11月7日,阮伟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5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71%,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公司控股股东成员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7,87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4,260,0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6.82%,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10,000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9%)通知,陈志山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志山先生于2018年11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11月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1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7日。

陈志山先生于2017年11月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5月7日,相关延期购回手续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8,8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753%,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4%。

(二)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志山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4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1个月	结构性存款	260.0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40%】区间内。	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1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66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徐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已办理完成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峰先生担任高管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